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蔡淑君

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再審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，除需提出新證據或新事實外，尚須釋明該新證據或新事實足以證明其所主張之待證事實，以供法院審酌依該證據或事實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而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更有利之判決。若提出某證人作為聲請再審之新證據或新事實，倘該證人於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中未曾出庭作證，固可認為具有嶄新性，但仍須釋明證人確有見聞該待證事實之憑據，以供法院審酌是否符合確實性之要件。若僅為單純一己主張，或猜測證人曾見聞其所稱之待證事實，均非所稱之新證據或新事實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呂蔡淑君對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第1521號公共危險案件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發現新證據為由，提出以下證據，即：㈠聲請金紙店的老闆作證，㈡聲請公司老闆娘作證，主張：金紙店老闆可證明抗告人有買金紙，之前筆錄提到的「紙」，就是「金紙」之意，

且抗告人是在臺南市麻豆的公司門口，並非在臺南市永康案發地點燒金紙；另公司老闆娘可證明抗告人之前都住在公司，是要打疫苗才借住永康案發地點，並非刻意借住永康案發地點，公司有監視器，裡面只有抗告人一位美容師住在公司。抗告人在火災當天雖有去案發地點拿衣服，但兩手空空，未拿東西，並非如筆錄記載手上有拿東西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等語。惟抗告人雖聲請傳喚金紙店老闆作證，然原確定判決已說明抗告人是否有在公司門口燒金紙，與抗告人是否有在本案住宅頂樓之5燃燒紙張，係屬二事，縱令抗告人有在公司燒金紙，也無法證明抗告人沒有在系爭房屋燃燒紙張而引發本案火警，兩者並無關聯性，其是否有在公司門口燒金紙，並不影響本件事實之認定，故無傳喚金紙店老闆作證之必要等旨。另抗告人於案發時確實借住在案發處所，並因發生爭執而在案發地點放火，與抗告人借住案發處所前，係居住於何處，並無任何關聯，故亦無傳喚公司老闆娘作證之必要。其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非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新證據。因認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已詳述所憑依據及理由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仍以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，就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，及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，而准其聲請再審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